**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经贸楼屋顶瓦维修及食堂油污分流改造项目**

**交 易 文 件**

**（自行招标）**

**招 标 单 位：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发 布 日 期: 2025年07月24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_Toc4759636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4759636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475963614)

[1. 总则 9](#_Toc475963615)

[3. 投标文件 13](#_Toc475963632)

[4. 投标 14](#_Toc475963638)

[5. 开标 15](#_Toc475963642)

[6. 评标 16](#_Toc475963646)

[7.1 定标方式 16](#_Toc475963650)

[8. 纪律和监督 17](#_Toc47596365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_Toc47596366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_Toc475963662)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9](#_Toc475963663)

[审查资料 19](#_Toc475963664)

[2.审查办法 19](#_Toc475963665)

[3.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20](#_Toc475963666)

[4.审查结果 20](#_Toc47596366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1](#_Toc475963668)

[1. 评标方法 22](#_Toc475963669)

[2. 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职责 22](#_Toc475963670)

[3.评标程序 22](#_Toc475963671)

[4.评审内容 23](#_Toc475963672)

[5.否决投标条款 23](#_Toc475963673)

[6.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5](#_Toc475963674)

[7.评审标准 25](#_Toc475963675)

[8.评审结果 25](#_Toc475963676)

[9.其他 26](#_Toc47596367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_Toc475963678)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43](#_Toc47596370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3](#_Toc47596370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_Toc475963702)

[第九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交易文件的确认 5](#_Toc475963712)3

**第一章** **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经贸楼屋顶瓦维修及食堂油污分流改造项目发包信息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经贸楼屋顶瓦维修及食堂油污分流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67410.22元

最高限价：67410.22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发包方式：自行公开征集

规模及内容：具体详见清单控制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技术（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

4.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2.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1条信誉要求①-⑩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中标人。

备注：第1、2条按照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项目工期：不高于15 个日历天。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二、获取文件方式：**

时间：2025年07月25日至2025年07月29 日15时00分

地点：网上下载

售价：0元

**三、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凤凰西路延伸段安徽人和二单元408会议室

**四、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2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凤凰西路延伸段安徽人和二单元408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承包人（供应商）提交保证金：不要求。

**七、对本次发包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2238号

联系人：石老师

联系方式：139550093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凤凰西路延伸段二单元406室

联系人：索小娟

联系方式：1396563874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联 系 人：石老师手机号码：1395500939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地址：滁州市凤凰西路延伸段二单元406室联 系 人：索小娟联系电话：13965638745  |
| 1.1.4 | 项目名称 | 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经贸楼屋顶瓦维修及食堂油污分流改造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滁州市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清单控制价。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15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 月/日（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 月/日（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投标人自报的承诺工期为考核标准，工期每延误一天，处以2000元违约金，工期提前不奖励。 |
| 1.3.3 | 质量要求 |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4.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2.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1条信誉要求①-⑩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中标人。备注：第1、2条按照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如投标人对交易文件有疑问，请于2025年07月28 日12时前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40271471 @qq.com）。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 招标人将在2025年07月 28日17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官网发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交易文件的其他材料 | 清单、控制价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交易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同本表1.10.2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07月29 日 15时00分 |
| 2.4 |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 | **本工程最高限价为：67410.22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不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交易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 3.5.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资格审查委员会一致认定且经监督管理部门核实后，否决其投标。 |
| 3.5.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 3.5.5 | 装订要求 | 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标须分别装订 |
| 4.1.2 | 具体密封要求 | **将证明文件正副本密封于文件袋内。**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1、招标人名称、 ××× 投标文件2、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3、投标人名称、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9.1.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3楼会议室 |
| 9.1.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9日 15时00 分开标地点：滁州市凤凰西路延伸段安徽人和二单元408会议室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开启标书前随机抽取两位投标人代表检查。开标顺序：先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后开商务标。 |
| 6.1.1 | 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建 | 构成：由招标人依据相关规定组建，由3人单数组成 |
| 7.1 | 是否授权资格审查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第二章1.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无 |
| 第二章1.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无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8 | 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按交易文件规定执行（本项目不采用电子评标） |
| 9 | **招标代理费：代理费2000元，专家评审费：据实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由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交易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交易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交易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交易文件

### 2.1 交易文件的组成

　　2.1.1 本交易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交易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交易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交易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交易文件予以澄清。

2.2.2交易文件的澄清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各投标人予以澄清，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3 交易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修改交易文件，并以澄清的方式发送至投标人邮件，但如果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4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

2.4.1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及内容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及内容见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2.9.1工程量清单编制的一般规定

（1）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交易文件能力的招标人，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相关工程定额依法编制。

（2）工程量清单应作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3）招标人应对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调整负责。

（4）工程量清单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2.4.3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依据

（1）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工程量清单是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根据交易文件，经审查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省清单计价规范、施工场地条件和工程构造的具体特征等编制。

（2）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的编制

工程控制价应当依据工程量清单、交易文件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合理的施工方法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等进行编制。

控制价采用综合单价法，总价包括规费和税金的一种计价方法。

2.4.4规范及定额：

1、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现场情况及招标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2、(1)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2)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3)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公用册）》；

(4)2018版《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5)2018版《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6)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3、采用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动态调整第一期《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

4、截止2025年7月省有关政策性调整文件；

5、本工程按一般计税法，即：税金9%；

6、人工费按《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科[2021]34号文》：“关于发布滁州市建设工程第二季度人工价格信息的通知调整”，即按157元/工日计取，其中17元/工日仅计取税金；

7、材料价格按照滁州市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6期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市场询价。

2.4.6暂列金额

考虑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设计变更及材料涨价等因素，本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控**

**制价编制说明。**

2.4.7最高投标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招标人根据控制价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发布时间及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或投标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复核后的最高投标限价，视为合理有效。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标两部分组成

3.1.1资信证明文件部分：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①-⑧项目材料的复印件组成）

①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建造师身份证；

②诚信投标承诺书；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④企业资质证书；

⑤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⑥建造师注册证书；

⑦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⑧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3.1.2商务标部分：

（1）法定代表人证明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函

（3）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4）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九章“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交易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1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交易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投标保证金按滁招管【2012】2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 3.5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交易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商务标评审要求。**

3.5.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分别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及具体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中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 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9.1.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9.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9.1.4在交易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单位相关人员是否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7）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8）再进行商务标评审；

（9）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资格审查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和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资格审查”和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资格审查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资格审查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资格审查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不采用）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交易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由中标人在签定合同前缴纳至招标人指定帐户。

7.9.1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7.1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对于在合同授予前建造师有在建工程的投标人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未按规定时间变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可重新组织招标。**

7.5.2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根据交易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 | 评审标准 | 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核验原件 |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核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 企业资质证书 |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 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其他重要要求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 核验身份证原件 |

## 审查资料

1.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①-⑧项目材料的复印件组成，同时按资信证明文件评审内容要求提供相关相关证件、材料，进行核验。）**

①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建造师身份证；

②诚信投标承诺书；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④企业资质证书；

⑤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⑥建造师注册证书；

⑦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⑧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 2.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的第1.2项原件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会议；

（2）不能提供资料材料；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4.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商务文件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9.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且经过招投标监管部门批准后,否决其投标。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且经过招投标监管部门批准后,否决其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 |
| 投标函的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报价 | 相一致 |
| 措施项目费用 | 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无需评审 |
| 9.1.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范围及数量 |
| 投标报价 |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 商务标电子标书 | 能有效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不采用） |
| 安全文明施工等四项费用 | 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无需评审 |
| 规费和税金 | 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无需评审 |
| 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 |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 7 | 商务评审 | 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按照合理低价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低于所有报价人平均报价90%的投标人，招标人不予选择，在有效报价中按照最低价确定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价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时，将由发包人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成交候选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即为成交的合同价。 |

**商务标评审表注：**

1.只有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参加中标候选人评定。

2.本表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多算投标报价、多报费用不扣减）。

**3.缺漏项金额指报价人漏计发包人发布的清单项目，视为报价人主动让利或包含在其他项目中，不修正总价，工程结算时亦不予调整**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在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有效报价中按照最低价确定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价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时，将由发包人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成交候选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即为成交的合同价。**

**注：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偏差率、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 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职责

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3.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商务标评审。

**3.1评标准备工作**

资格审查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2）阅读、研究交易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交易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交易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商务标评审**

商务评审；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评审。

**3.3推荐中标候选人：**经商务标评审后，最终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有两名及以上时，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3.3.1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后，若招标人未接到投诉或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未通知招标人中标候选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交易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招标人也可以选择重新组织招标。

## 4.评审内容

**4.1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1.1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1.2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1.3详细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1.3.1投标报价评审：见商务标评审表。

资格审查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1.4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审核并确认清标结果，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其价格不利于其他投标人排序的，中标价原则上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否决投标条款

5.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2) 未按第二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5.2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的第三章《资格审查》中1.2条款原件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会议；

（2）不能提供原件或原件经审查不合格；

（3）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

5.3.1商务标评审

(1) 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2）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中有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审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4其他否决投标情况**：

（1）资格审查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按第四章《评标方法》9.1.4条款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其价格不利于其他投标人排序的，否决其投标。中标价原则上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时，资格审查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可以宣布此项目（或此标段）招标失败。**

（4）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9.1,1.4.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5）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投标文件没有对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经资格审查委员会一致认定且经过招投标监管部门批准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交易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10）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

（12）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对交易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在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资格审查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 7.评审标准

商务标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 8.评审结果

8.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有两名及以上时，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8.2资格审查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否决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资格审查委员会按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推荐有效投标人中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3名。

**8.4**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资格审查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9.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专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示范文本）》专用条款（格式）。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监理人：（此项不采用）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2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2工程和设备

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 。

1.2.2 永久占地包括： /   。

1.2.3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1.9.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另行约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另行约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另行约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另行约定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另行约定 。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8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9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承包人违反城管、环卫等有关管理的规定，被处以罚款的，由承包人承担。

1.10.2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由施工单位勘察现场后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自行踏勘，自行解决 。

1.10.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1.12 知识产权

1.12.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2.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1.12.3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工程变更、签证的确认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款的审查权和支付权；特殊及重要施工工艺和材料发包及指定分包权；建筑材料价格的确认权；合同的解释；等等。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

2.4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另行约定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另行约定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另行约定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另行约定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另行约定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项目争取 年 月开工， 年 月竣工。实际开工日期将以开工令为准，总工期 日历天完成竣工验收。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3.2.2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注册建造师必须保证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给予罚款或解除承包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给予罚款或解除承包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给予罚款或解除承包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签订合同时。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给予罚款或解除承包合同。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离开 。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总价的0.5%作为违约金。

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发包人有权给予罚款或解除承包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 4. 监理人（此项不采用）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质量的监督权；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确认权；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向承包人提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发包人和承包人间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撤换不合格的工程建设分包单位和注册建造师及有关人员的建议权；分包单位资质及能力的审查权；等等。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详监理合同 。

9.1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4.3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应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如第一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发包人将没收承包人50%的履约保证金；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发包人将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终止施工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并应当另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5.2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承包人提前通知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时，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应包含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重新验收。乙方不服从质量管理的业主有权清退其出场，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照《滁州市南谯区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文明工地考核办法》相关规定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甲方代表应于收到承包人资料一周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已经批准。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甲方代表师应于收到承包人资料一周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进度计划已经批准。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应提供修改，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供电公司，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和非承包人的责任停工的，工期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业主单位根据拖延工期的严重程度采用以下方法处理: 业主单位根据拖延工期的严重程度采用以下方法处理:

(1)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费用自理）。

(2)对严重拖延工期，经业主多次督促，施工单位拒不执行的，业主单位报经监察局、建委、审计局等单位联席会议核实后，可中止施工合同，并和施工单位进行清算。同时按原中标价格另选同样资质的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原施工单位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另选的施工队伍施工，不得向业主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迟一天，按2000元/天进行处罚 。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 8. 材料与设备

8.1承包人采购材料

双方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

8.2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本项目清单控制价。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9.1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2. 价格调整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材料价格：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按市场价一次性包死，投标人在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这部分材料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招标控制价中以市场询价列入的，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和交易文件要求，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不予调整。若上述材料实际采购时与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内容中要求不一致时，由招标人通过招标或双方认质认价的方式确定价格.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总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内的单价及有关费用的报价，不再调整，一次性包干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见合同补充条款

计算方法：结算价=中标价±工程量变更造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审定签证综合单价）×（中标价/控制价）±合理工程索赔。（中标价和控制价均应扣除暂列金、暂定金、暂估价等不可变动费用，下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通用条款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无 。

12.9.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无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无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无 。

1.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2. 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后，乙方也应及时支付各方面的工资、费用及材料等款项，如有投诉拖欠，甲方将从下一次工程款中扣除，并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投诉方，纳入乙方总工程款中结算。

12.4.5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2、总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招标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暂停工程款支付，工期每延迟一天按2000元处罚

13.3 工程试车（此项不采用）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图纸、施工合同、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电子版和书面文本、签证资料、结算书、材料价格证明资料以及与竣工造价有关的相关资料等 。

19.1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执行国家规定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15.3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

15.9.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自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起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本工程应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如第一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发包人将没收承包人50%的履约保证金；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发包人将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终止施工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并应当另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滁州市南谯区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滁州市南谯区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潜在投标人须在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网站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其他现行的有关规范、行业标准。

2、如国家对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按最新标准和规范为准。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注明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下列材料的复印件组成）

①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建造师身份证；

②诚信投标承诺书；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④企业资质证书；

⑤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⑥建造师注册证书；

⑦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⑧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2）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 （企业名称）或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 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 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本项目投标；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本项目投标。（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10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10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如有，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内的，接受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7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接受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十四、我公司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不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经理（建造师）。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可扩展填写

注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二：商务标目录**

（1）法定代表人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函

（3）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4）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或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 招标人 的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的 工程交易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交易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币种，金额、单位）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投标总报价（含人工费调整）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交易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交易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 建造师为本工程负责人，保证在接到开工通知书后 日内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在 个日历天（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的施工，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并移交整个工程。

4、随本投标书，我方同时按照交易文件的要求提交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本投标书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或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书，或自行转标，贵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另选中标单位。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交易文件的规定提交 万元作为履约担保。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4）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详见清单控制价

**（5）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如有）**

**第九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交易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经贸楼屋顶瓦维修及食堂油污分流改造项目**的施工交易文件进行确认。招标单位：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联 系 人：石老师手机号码：13955009393  （单位盖章）2025年07月25日 |
|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 办 人：索小娟联 系 电 话：13965638745 （单位盖章）2025年07月25日 |